

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	2
建设项目名称:	2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	2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2
(二)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2
(1) 工作程序	2
(2) 主要工作内容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9
6.2.1 网络.....	9
6.2.2 其他.....	9
6.2.3 公众意见情况.....	9
7 其他.....	10

公众参与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进行。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项目的相关意见。

1 概述

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水道镇烟筒桥子村南约 200m 处，行政区划隶属吉林省梅河口市水道镇。矿区位于梅河口市南西（210°方位）约 30km 处，距水道镇约 3km，有乡间公路通行汽车。柳河县—山城镇公路在矿区北侧 3km 处通过，与矿区有水泥路相连，交通十分方便。矿区中心坐标：东经 125°33′23.21″，北纬 42°16′29.84″。

本项目为金矿采选一体项目，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规模为 $10 \times 10^4 \text{t/a}$ ，采区服务年限 15.2a。

选矿厂的生产能力确定为 $20 \times 10^4 \text{t/a}$ ，不足部分矿石外购方式解决（已签订长期协议，详见附件），选矿工艺为两段一闭路破碎+两段闭路磨矿+氰化浸出吸附+解吸电解法，自采原矿入选品位为金 1.99g/t、银 30.53g/t，可获得总回收率 Au 95.12%、Ag 86.93%的工艺指标，年产金泥（含银）2840.33kg（其中 Au:186.36kg、Ag: 2653.97）；外购矿供矿品位为金 5.25g/t，可获得金总回收率 Au 95.58%的工艺指标，年产金泥（Au）501.80kg，选矿厂服务年限为 11.83 年。

尾矿压滤后干排至尾矿库，尾矿库采取全区防渗，尾矿库总坝高 36.0m，总库容 $164.73 \times 10^4 \text{m}^3$ ，有效库容为 $140.02 \times 10^4 \text{m}^3$ （库容利用系数 0.85），尾矿库等级为四等尾矿库，可为设计规模选矿厂服务 11.83 年。尾矿库服务期满后，选矿厂停运，采矿区剩余服务年限内开采的矿石全部外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具体做了如下工作：

①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环评首次公示信息（<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41217>），发布新版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②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环评二次公示信息（<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48649>），发布环评征求意见稿；

③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环评公示；

④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消费日报》发布两

次环评公示。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上链接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参与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3日。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主要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p>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公告如下:</p> <p>(一) 工程情况介绍</p> <p>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p> <p>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矿区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水道镇烟筒桥子村南约200m处,行政区划隶属吉林省梅河口市水道镇。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采用地下采矿方式,矿山采矿建设规模为$10\times 10^4\text{t/a}$、选尾建设规模为$20\times 10^4\text{t/a}$。</p> <p>(二)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p> <p>(1) 工作程序 评价的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单位审查。</p> <p>(2) 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三)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p> <p>(1) 公众对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2)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3) 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p> <p>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p> <p>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附件链接取得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1)。</p> <p>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p> <p>(四)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如有任何意见,请发送邮件或拨打电话,联系方式如下:</p> <p>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p>
--

联系人：李总
 联系方式：1868655556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方式：13174450073；邮箱 1129090854@qq.com

(五) 公示起止日期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3日

建设单位（名称）：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 征地拆迁、财产、就业 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41217>

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环评二次公示信息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48649>)，发布环评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环评公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在《消费日报》发布两次环评公示。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上链接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参与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主要公示内容：

**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公示如下：

（一）项目简介：本项目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水道镇烟筒桥子村南约 200m 处，采用地下采矿方式，矿山采矿建设规模为 $10 \times 10^4 \text{t/a}$ 、选厂及尾矿库建设规模为 $20 \times 10^4 \text{t/a}$ 。

（二）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

（1）网络连接：详见附件。

（2）纸质版报告：向报告编制单位索取（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邮箱 1129090854@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相关人员及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交至报告编制单位（转交至建设单位）。

（六）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环评二次公示信息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48649>)，发布环评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48649>

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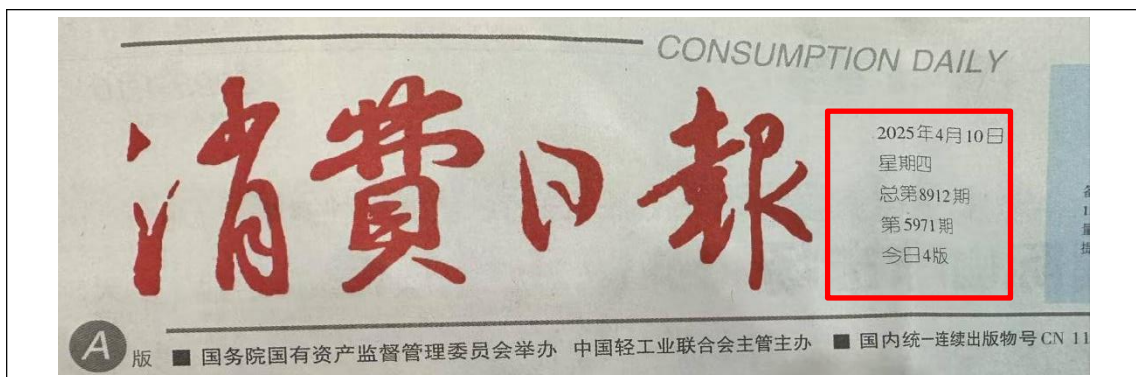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令），选取建设单位所在地报纸进行公示，报纸名称为《消费日报》，《消费日报》是省内易于接触的报纸，立足面向吉林省人民提供优质的信息传播。目前，《消费日报》已经发展成为省内商务信息发行量较大的日报。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消费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司，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通过消费日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报纸名称：消费日报。

日期：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

照片见图3.2-2至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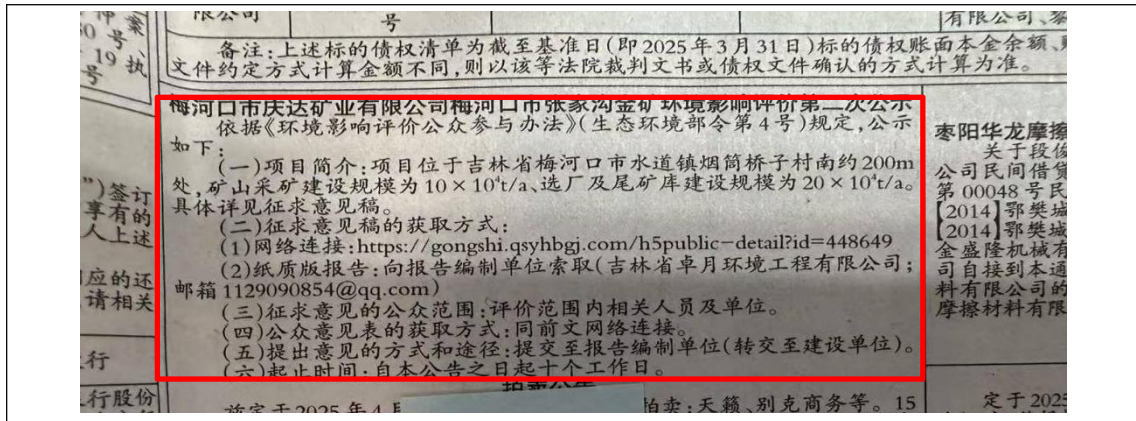


图3.2-2 报纸第一次公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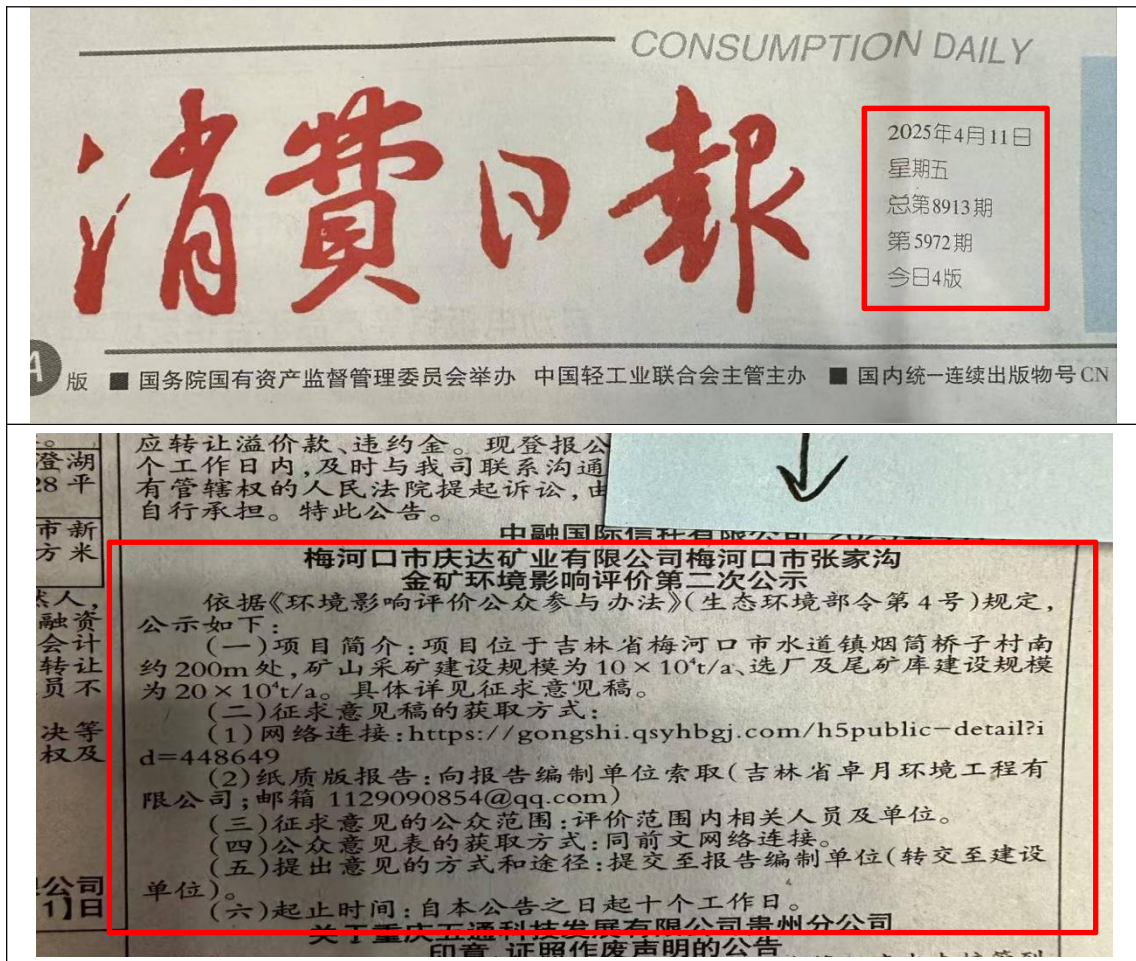


图 3.2-3 报纸第二次公开信息

3.2.3 现场

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环评公示,通过现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照片见图3.2-4。



图3.2-4 现场公开信息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或环评单位索要。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对本项目的意见，故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8月12日，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全文、《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5年8月12日，我公司于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全文、《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梅河口市张家沟金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8月12日。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69886>

公示截图：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情况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6.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消费日报》，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梅河口市庆达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 8 月 15 日

